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呈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清盤呈請的狀況及將採取的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秉持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的原則，正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就呈請達成和解及由呈請人撤銷呈請。

鑑於呈請對股份轉讓可能產生的影響，董事會在考慮與呈請人達成和解的進展後，會考慮是否有必要於稍後階段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令。

呈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其他未決清盤呈請。

鑑於呈請所涉及之金額，本公司認為，呈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實質或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由於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